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1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刚，男，1963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昌吉州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林场三组12号。身份证号：652622196310300019。

被执行人：张龙，男，1973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沙湾县塔城西路统建西巷6—3号。身份证号：65252419730910123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8054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龙的存款、收入 130844.68 元（其中本金 129009.68 元，执行费 1835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张龙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张龙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阿曼古丽